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李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未繳納
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8,000
元，應繳裁判費8,5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開裁判費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